

# 中共汨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分众 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的通知》（湘办〔2023〕2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司发〔2016〕43号）和岳阳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 2024 年我市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24 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 湖南

法网·如法网"(hn.12348.gov.cn)网络平台和如法网手机平台上进行。参加对象为全市在职处级及以下(含各级调研员)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以市为单位实行分众组考,市直相关单位按照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要求参与省级对应单位组考。由省司法厅组织编写、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 2024》《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导读 2024》为公共必学必考内容,全市国家工作人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好相关学习。

## 二、组考规则

分众分类组考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组织:

(一)市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单位参加其对应省直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单位组织的分类学法考法。具体组考范围以负责组考的省级部门通知为准。

(二)其余单位参加市分众学法考法。

(三)分众组考和分类组考有冲突的,原则上分类组考优先。

## 三、免考情形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员,可以申请免考:

(一)2024年12月31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的;

(二)正在休产假或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

免考由学员本人书面申请,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相关证明材料交单位管理员保存备查,由单位管理员在系统上设

置免考，免考学员可不进行积分学习。发现通过设置免考或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考试的，视为该学员未参加本年度学法考法。

#### 四、基础工作

(一)单位与单位管理员信息更新。各部门学法考法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级所管理单位和单位管理员的变更情况，并登陆如法网管理员账号进行部门信息更新和单位管理员信息更新操作，督促各单位迅速做好学考人员异动和单位、学员信息更新工作。市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管理员有变动的，由单位管理员登录原管理员账号进行变更。管理员和学员操作手册登陆学员学法账号后直接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二)单位层级梳理与学员信息更新。各单位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单位管理层级和学员的变化情况，并登陆如法网管理员账号进行层级设置、学员异动和信息更新操作，同时组织本单位全体学员对个人账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对于有下属二级及以下单位的，要求一级管理员将下属单位逐级归口管理，并督促下级单位管理员做好信息更新。人员异动由调入单位管理员操作。各单位管理员需要核对的单位和人员信息项包括单位变更、单位属性选择、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个人核对仅需修改有变动的信息项，若遗忘登录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或由单位管理员重置密码，重置后的密码为“000000”。

#### 五、具体安排

(一) 网上学法。全市在线学法 8 月 20 日正式开始，学员必须在考试的前一天完成规定学分，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督促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分。其中公共必修 60 学分，选修 40 学分。

(二) 网上考试。分类（系统）组考的考试时间为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分众（区域）组考时间为 10 月 28 至 11 月 9 日。由管理员与如法网技术人员对接，在系统设置具体考试时间。每场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集中统一考试期间每天安排 11 场考试，其中上午 5 场（8:30,9:00,9:30,10:00,10:30），下午 4 场（15:00,15:30,16:00,16:30），晚上 2 场（19:30,20:00）。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灵活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并组织督促学员准时参加考试。

(三) 网上补考。因故未参加分众分类组考或考试未合格的，应当在 11 月 26 至 30 日参加全省统一补考，补考报名时间为 11 月 25 至 29 日，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报名并通知补考学员，补考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在线考试。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提高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把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地本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落实国家机关“谁执

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任务来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24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分众分类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二) 严密组织实施。各单位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指导，确保学法考法工作顺利开展。

技术服务电话：0731-84586345

联系人：贺琪

陈蕾

中共汨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